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安理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2016年9月2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阿塞拜疆共和国作为联合国成员国，确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完全支持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决议。为此目的，阿塞拜疆采取了必要的国家措施，以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不过，必须考虑到的是，由于 20% 的领土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在结束占领并恢复阿塞拜疆领土完整之前，阿塞拜疆共和国无法保证在被占领土上执行这些决议。

自重新取得独立以来，阿塞拜疆一直支持和协助全球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不扩散活动。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之一，阿塞拜疆致力于该条约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并充分遵守其义务。

阿塞拜疆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维持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以防止涉及武器和军用或两用品的非法活动，包括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出口管制系统旨在确保国家安全利益和履行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不扩散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阿塞拜疆为缔约国的国际协议是阿塞拜疆立法体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国家行为(宪法及任何公投行为除外)与阿塞拜疆为缔约国的国际协议发出冲突时，应以后者为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出口管制系统还确认安全理事会在实施禁运及其他限制方面的作用。

继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3)号决议以来，阿塞拜疆已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各项规定。

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已向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通报了这些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附上了详细说明。部长会议也已向国家相关机构发出了予以全面执行的指令。